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洪長宏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家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76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出租人依約之租金請求權間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分別稱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至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之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000元。（四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五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：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各聲明之訴訟標的分別核定如下：

（一）就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

地起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

1、系爭OOO地號面積為742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2,407元，則系爭OOO地號土地訴訟標的即核定為31,465,994元。

2、系爭OOOO地號土地面積為287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,600元，則系爭OOOO地號土地訴訟標的即核定為4,764,200元。

3、系爭OOOO地號土地面積為33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2,000元，則系爭OOOO地號土地訴訟標的即核定為1,716,000元。

4、系爭OOOO地號土地面積為148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,583元，則系爭OOOO地號土地訴訟標的即核定為3,934,284元。

5、則上開系爭四筆土地之訴訟標的總計核定為41,880,478元。

（二）又被告應給付1,425,000元部分：訴訟標的即核定為1,425,000元。

（三）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（109年5月4日）起至被告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止，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就聲明（一）之部分，本院以系爭土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1,880,478元，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函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在卷可稽；而聲明（二）部分，依前述原告所請求欠繳租金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5,000元，應合併計算之。至被告依不當得利所請求之部分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即核定為43,305,478元（計算式：41,880,478元＋1,425,000元＝43,305,478元）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93,128元，扣除原告前開繳納78,220元，尚應補繳314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